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以下简称“预留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预留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预留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5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尚需公司以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为《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树波

经办律师：

祝春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